**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期間教師請假類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

109.03.27

|  |  |  |  |
| --- | --- | --- | --- |
| **假別** | **類型** | **依據** | **建議課務處理方式** |
| 公假 | 強制隔離(確定病例者) | 1.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給予公假。
2.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 如符合左列情形者，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 通報檢驗(疑似病例者，醫療機構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 |
| 防疫隔離假 | 居家隔離 | 1. 依據國教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函所示，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3.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 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請此假別者，不在此限。 |
| 居家檢疫 |
| 集中隔離/檢疫 |
|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 |
| 病假 | 自主健康管理 | 1. 本項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定義，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示。
2. 上開自主健康管理者，倘有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之情形，請自主健康管理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 1. 如符合左列情形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出入境證明及因公奉派證明等)，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倘非屬左列情形或屬左列情形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者，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所遺課務依病假規定辦理。
 |
| 家庭照顧假 | 照顧家庭成員 |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1.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未達7日者，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2.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 防疫照顧假 | 照顧停課學童 | 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該假別不支薪。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函及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 依據左列公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停課通知單等)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 補課期間之鐘點費 | 停課後復課之補課 | * 1.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
	2.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函，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查臺北縣政府98年9月29日北教國字第0980785681號，有關因應新型流感『325』停課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停課後復課之補課，不另核予鐘點費，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 1. 教師課務部分：
	1. 於非上班時間補課，以補休假或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理，不另核予鐘點費。
	2. 導師於補課期間，亦應盡照護學生之責，非上班時間到校，併入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或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理。
	3. 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3. 幼兒園因無課務進度，爰無涉補課機制，於停課時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予於退費，至相關教職員停課期間是否扣薪或到園上班，由各校(園)協商之。
 |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行政機關函釋彙整。
2. 幼兒園教師代課費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辦理。
3. 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相關政策彈性調整。